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白色、黃色及[編纂]；
- ii.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i.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陳聰先生於本文件日期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營運所涉及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 (h) 伍穎珊女士及鄺慧渝女士於本文件日期聯合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營運所涉及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 (i) 伍國賢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就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香港稅法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就違規事件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 (k)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l) 公司法；
- (m)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n)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o)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p)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